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78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滄敏、林正二、劉盛良等 20 人，有鑑現行公司法對於公司董事選舉制度規範仍未完備，導致常有部份股東透過徵求委託書以取得經營權，藉此破壞公司運作穩定、謀取私利，導致投資人權益受損，為實現公司治理、公司自治精神，維持公司穩定，保護投資人權益，爰此，特提公司法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累積投票制之缺點在因少數股東亦有被選任機會，故往往董事會內部壁壘分明，派系對立，遇事不能協調，引起公司經營上困難。基此，為求公司穩定經營，且因公司董事選舉採行之制度，屬公司自治事項，故由股東自行決定選舉方式，更足體現公司自治之精神。故參酌日本商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三之規定，就公司董事選舉之方式以原則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但許以章程另外規定之方式決之，以尊重公司治理原則。
-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董事選舉方式尚須經修改章程後始得為之，則如欲修正董事選舉方式，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等規定，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程序，獲得股東會持有股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方得修改章程中董監事選舉方式，股東權益可透過股東會得到充分保障。
- 三、在公司經營實證經驗裡，職業股東利用股東會開會，阻撓議事程序進行，藉機獲取利益之為害；及市場派利用收集委託書，影響公司穩定經營之為禍更烈！倘強行規定公司董監事選舉僅得採取累積投票制度，則公司無法避免小股東藉由收集委託書之方式，輕易取得董監事席次，並於董事會中杯葛議案致影響公司經營之情形發生。
- 四、公司法規立法之考量，乃保障所有股東權益為主要目的。而小股東之投資，主要係以獲利為依歸，初無參與公司經營之意思，故應以監督公司資訊揭露以及財務監理等事項為重，以利投資人獲得完整資訊，維護其權益，而非要求所有投資人積極進入參與經營，屆時將導致意見紛雜，董事會淪為各方角力之戰場，公司無法順利運作，也就無法獲利，反而導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致股東權益受損。

- 五、落實公司治理應從資訊揭露以及財務監理著手，並非強行規定小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之必要。實則小股東本身多有自身之工作與事業，投資公司股票主要目的皆係為了投資賺錢，只有少數別有居心之人欲藉低持股當選董事，以知悉公司內部運作，並藉此從中牟取利益。倘強使公司董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度，將導致市場主力作手等有心人士積極介入公司董事選舉，衍生更多經營弊端，更加嚴重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然而，落實公司治理應從資訊揭露以及財務監理著手，並引入及落實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之分離（例如獨立董事人數增設及審計委員會之重大議案審議權等等），方屬正辦。
- 六、另現行法令規定有應具專業或特定資格始得擔任董事者（下稱「專業董事」）須與一般董事合併選舉，則倘強行規定公司董事選舉僅得採累積投票制，則因各該非具專業或特定資格之股東為穩固自我票源，自不可能將選票分配予具有專業或特定資格之股東，如此，專業董事將難以產生，主管機關欲透過專業董事達到公司內部自我監督之用意將難以落實。
- 七、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所須設置之「獨立董事」，雖與一般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係分開計算當選名額，故獨立董事享有「保障名額」，僅須相對高票即可當選。據此，容易激發少數股東以利用徵求委託書之方式取得投票權，鞏固特定獨立董事進入董事會，造成實際持股偏低之股東卻間接取得經營權的不對稱情況。且倘別具用心之股東以間接控制獨立董事之方式，得利用知悉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之便，滋擾公司以謀私利，恐影響公司及股東大眾權益至鉅。故公司進行董事選舉，須排除效能與特性相異之專業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使其等與一般董事分別選舉為當。
- 八、綜上，採累積投票制之公司，使少數股東亦得當選為董監事，參與公司之經營運作，惟其缺點則在：易造成公司內部派系對立，遇事不能協調。倘欲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的，應非強制公司董監事之選舉僅得以累積投票制之方式產生，而應著重於「公司資訊之揭露」，以及其「財務之監理」，引入並落實「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之分離制度」，使大股東無法為不法行為。其次，公司法立法趨勢乃朝公司自治之方向發展，讓營利資本及公司便於成立，並朝最有利可圖、最有效率之型態組成、運作。此正為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修訂時之基本精神，實屬正確之立法。
- 九、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於民國 90 年修訂時，並非強迫公司董監事之選舉方式僅得以「累積投票制」方法產生，而係認公司董監事之選舉屬公司自治項目，應交由公司股東決定之。且該選舉方式之更動因須更改章程，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程序通過。則經三分之二多數股東認定通過之董監事選舉辦法，對股東權利應未造成危害。未按公司組織之穩定與否，影響公司業務之經營，是不容置疑之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林滄敏	林正二	劉盛良		
連署人：	蔡錦隆	張碩文	張慶忠	黃志雄	洪秀柱
	鄭金玲	蕭景田	鄭汝芬	楊麗環	侯彩鳳
	趙麗雲	邱鏡淳	呂學樟	吳清池	陳根德
	朱鳳芝	簡東明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u>不同特性、效能之董事，分別選舉之。</u></p> <p><u>前項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若無規定，則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p>	<p>一、為維持公司運作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規定不同特性之董事（如專業董事、獨立董事）應分別選舉之。</p> <p>二、為體現公司治理、公司自治之精神，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進行。</p>